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4〕62号

申请人：冯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法定代表人：朱俊军，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冯某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告知书》（三公湖依申告〔2024〕1号），于2024年8月2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8月30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2024年5月6日，申请人前往被申请人处当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内容为“2024年3月3日，打110诬陷我偷拍站在孙某家门口的女孩的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职业，身份证号码，住址，电话号码”。6月26日，被申请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理由是涉及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被申请人不予公开的行为违法，理由是：申请人邻居孙某家门口的女孩为了败坏申请人的名声，扰乱申请人的正常生活，报假警诬陷申请人偷拍她。前进派出所出警后，没

有在申请人的手机里发现那个女孩的照片。女孩报假警诬陷申请人偷拍她的行为，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有权利知道其姓名、性别等身份信息，追究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责任。因此，对申请人来说，她已经不存在包括姓名等个人隐私。被申请人不予公开姓名等信息的行政行为，实质上是阻却申请人通过正当的法律途径实现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剥夺了申请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综上，被申请人不予公开的行政行为违法，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行为违法，责令公开相关信息。

被申请人称：2024年3月3日中午13时许，申请人在其居住的楼道口处，听到对门门响了，怕对方把垃圾扫到自己门口，想拿手机拍一下家门口。对门的一个女孩怀疑申请人用手机拍摄自己，便要求申请人删除照片，双方发生争执，对门女孩报警。前进派出民警处警后，发现申请人手机内并没有对方的照片，并对双方进行了调解。3月3日15时许，申请人报警称对方诬告陷害自己，要求民警处理。被申请人于同日作出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并于3月4日当面送达申请人。5月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该申请内容不属于公开范围，决定不予公开，于6月27日通过邮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了《关于冯某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告知书》（三公湖依申告〔2024〕1号），该告知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实，程序合法，应当予以维持。

经查：2024年3月3日，申请人与其邻居家门口的一女孩，就申请人是否对该女孩进行拍照产生争执。女孩报警称申请人对

其进行拍摄，侵犯其肖像权，被申请人民警处警后发现申请人并未拍照，并对双方进行调解。后申请人于当日报警，要求被申请人对该女孩的诬告陷害行为进行处理，被申请人调查后认为申请人要求处理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情形，于当日作出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后于3月4日送达申请人。2024年5月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申请公开女孩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职业、身份证号码、住址、电话号码等信息。被申请人认为上述信息涉及个人隐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被申请人对在执法过程中获取的他人个人身份信息以个人隐私决定不予公开并无不当。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关于行政复议管辖及行政复议前置的规定，对被申请人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告知向本机关提出申请，而本案案涉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如对本告知书有异议，可收到本告知书后60日内依法向河南省公安厅或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不符合上述规定，本机关予以指正。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冯某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告知书》（三公湖依申告〔2024〕1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9月29日